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学校。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三个校区，共有 25 个学院。现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含 1 个重点培育学科），9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18 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4 个广东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 多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0 多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涉及到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医学、艺术学等 12 个学科门类。有 17 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一千多人。在师资队伍中，有院士（含双聘、外籍）9 人、长江学者 6 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者 7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 6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3 个、广东省领军人才 6 人、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 2 个、珠江学者 14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6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72 人。华南师范大学雄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科研实力，为开展教育硕士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16 年我校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总招生指标为 20 名。

一、报考条件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参加中央特岗计划和参照中央特岗计划实施的地方特岗计划，服务期满且继续留在当地农村学校任教；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的特岗教师。同等条件下，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录取。

二、招生学科领域名称（及代码）

教育管理（代码：920201）、学科教学（思政）（代码：920202）、学科教学（语文）（代码：920203）、学科教学（数学）（代码：920204）、学科教学（物理）（代码：920205）、学科教学（化学）（代码：920206）、学科教学（英语）（代码：920208）、学科教学（历史）（代码：920209）、学科教学（地理）（代码：920210）、小学教育（代码：920215）、心理健康教育（代码：920216）、学前教育（代码：920218）等 12 个学科领域。

三、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1. 学习年限

我校在职教育硕士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对于个别因工作原因不能在 3 年内完成学业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

2. 培养方式

我校在职教育硕士主要采取在职兼读方式培养，相关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二学年的寒暑假进行。其中学科教学（英语）专业采取两种方式，一种为半脱产方式学习，要求在第一学年脱产学习一个学期，其余课程利用寒暑假学习；另一种为非脱产方式，利用寒暑假上课，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

教育管理专业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公共管理学院共同招生，录取时我校将参考考生志愿，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到以上两学院，对此无异议者方可报考我校。

四、学位授予

对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员，由我校授予教育硕士学位。

五、报名及录取（一）报名办法

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间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报名登录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和上传本人电子照片。

特岗教师只允许报考一所学校。为便于特岗教师兼顾工作，提倡就近报考。报名截止前，可查询各学校报名情况，调整一次所报学校。

（二）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登录信息平台对本地区特岗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三）确定复试名单

我校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资格审查结果和特岗教师的年度考核情况、本科期间学习成绩，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公示。

取得复试资格的特岗教师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5 年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表》），签字确认后交任教学学校，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意见和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参加复试时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近 3 年年度考核表、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交我校招生考试处进行审核。

（四）复试录取

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才能录取，复试包括三个环节：资格审查、教育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我校根据复试情况择优录取。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已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份、近 3 年年度考核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到我校招生考试处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后果由考生自负。

复试时间约为 2016 年 1 月，具体安排届时会在我处网页公布。

六、其他

1. 考生被录取后，其本人人事关系、工资及医疗福利待遇等由原单位负责，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2. 学费：22000 元/年，学制三年。共 66000 元。

3. 考生应尽量报考自己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4. 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传真：020—85213484

网址：<http://zkc.scnu.edu.cn> E-mail：

zkc03@scnu.edu.cn

2.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监

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

箱：hs801@scnu.edu.cn

附表一：招生领域及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领域	联系人电话
教育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教育管理	林老师 85211326
教育科学学院	小学教育	林老师 85211326
心理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陈老师 85216483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林老师 85211326
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	韩老师 39310815
历史文化学院	学科教学（历史）	黄老师 85216409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学科教学（英语）	成老师 85210896

政治与行政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	余老师 85211425
数学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数学）	刘老师 85216655—8158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学科教学（物理）	杨老师 39310372
化学与环境学院	学科教学（化学）	莫老师 85211370
地理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地理）	许老师 85215910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5年12月